

拓峰泡棉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

2024 年 12 月 17 日，拓峰泡棉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82 号)的规定，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“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迁建项目”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{拓峰泡棉（苏州）有限公司}、验收监测单位(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、环评报告编制单位(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、环保设施生产单位（苏州恒之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(名单附后，其中，拓峰泡棉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)。验收组依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(污染影响类)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(吴开管委审环建〔2023〕78 号)的要求，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审阅了《拓峰泡棉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，经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善富路 333 号。

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为迁建项目，租赁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7#厂房，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845.7 平方米，购置相应设备（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），年产智能沙发 328N 14000 件、智能沙发 104 1500 件、智能沙发 CH943 1500 件、智能沙发 DZ960 1500 件、智能沙发 CH351 1500 件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3 年 5 月，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拓峰泡棉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3 年 10 月 18 日得到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（吴开管委审环建〔2023〕78 号）。

项目自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2024 年 8 月竣工并调试。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~28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（编号：SJK-HJ-2411037）。2024 年 12

月拓峰泡棉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《拓峰泡棉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。

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 62 人，企业年生产 300 天，每日 1 班，每班 8 小时，年生产小时数为 2400 小时。

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、验收监测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拓峰泡棉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（登记编号：913205007473333720001W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，环保投资 45 万，环保投资占比 1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吴开管委审环建〔2023〕78 号”批复对应的“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迁建项目”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产能：年产智能沙发 328N、智能沙发 104、智能沙发 CH943、智能沙发 DZ960、智能沙发 CH351 合计 20000 件。

设备：减少了 15 台缝纫机。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施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文件，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可纳入验收范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喷胶粘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，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剪机、直切机以及公辅设备动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隔声、合理布局、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降噪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、危险废物。

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、废包材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。

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（900-041-49）、废喷枪（900-041-49）、废布帘（900-041-49）、废活性炭（900-039-49）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、危废暂存场所 5 平方米。危废暂存场所采取了相应的防腐、防渗漏措施，并安装了监控设施、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。

（五）卫生防护距离设置

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，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~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。根据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（一）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公司生产设备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。

（二）污染物达标情况

1、废气

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、速率符合《表面涂装（家具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2-2016）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；

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《表面涂装（家具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2-2016）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；

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。

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）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>90%，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处理效率要求。

2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3、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，实现固废零排放。

4、总量

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工作组认为，“拓峰泡棉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沙发 20000 件迁建项目”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加强车间管理，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，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

2、做好危废产生、收集、暂存、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

3、加强活性炭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按省厅相关文件要求，明确更换活性炭的时间。

七、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名单附后。

拓峰泡棉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